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配合修订后《证券法》的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原准则施行以来，对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关于注册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启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注册制下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原准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根据修订后《证券法》对公开发行的定位，将原准则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二是明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三是在适当简化日常已披露信息的同时，增加了重要财务指标的披露分析。